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丙○○

上開當事人間確認婚姻無效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婚姻無效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723號）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聲請訴訟救助，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專用委任狀、審查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暨公證書、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及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家陸許字第1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錄音光碟暨譯文、微信對話紀錄等影本各件為證，以為釋明。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聲請，亦認定聲請人符合該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同意就其與相對人間之確認婚姻無效事件准予扶助等情，本院認聲請人所釋明其無資力乙節，應可認

01 定。又聲請人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經本院為形式審查之
02 結果，亦非顯無勝訴之望。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符
03 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
04 應予准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書記官 王鵬勝